《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過程中提出 而尚待處理的事項

(截至2008年5月30日)

條例草案 條文	內容及相關事宜	會議日期
第2條	釋義	
	(a) 跟進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會社"的定義提出的下述關注事項:根據"會社"的定義,有關組織須售賣或供應酒精飲品以供在其處所飲用,因而會把由信奉回教人士組成的會社或組織豁除在外;	2007年12月7日 及 2008年5月26日
	(b) 檢討"地產代理"的定義,務求與《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中該詞的定義一致,並考慮對《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作出相同的修訂;	
	(c) 考慮以下意見:"近親"的定義包括"兄弟或姊妹 (…是…姻親)",卻不包括配偶的父母,未免自 相矛盾;及	
	(d) 檢討條例草案第2(5)及56條在草擬時仿照的現行反歧視條例相關條文,以及考慮應否對該等相關條文作出修訂,使第56條中的"requirement"(規定)不會只限於現有法例條文的規定,而亦應包括日後制定的法例。	
第4條	種族歧視	
	(a)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商討可否在日後 發出的實務守則中,就條例草案第4(6)條中"隔 離"一詞的解釋加入相關的指引,並向委員匯報 商討情況;及	2007年12月7日
	(b) 考慮將擬議條文中"現宣布: "("It is declared that,")一語刪去。	
第5條	基於近親的種族的歧視	
	考慮刪去條例草案第5條,以免因"近親"的涵義不明確而產生混淆。	2007年12月7日

條例草案 條文	內容及相關事宜	會議日期
第7條	種族騷擾	
	(a) 處理下述關注事項:對"近親"的提述或會產生 混淆,以及條例草案第7(1)條明文提述"合理的 人"這項驗證準則,會把受害人的個人觀感豁除 於法庭研究種族騷擾作為是否成立的考慮範 圍外;及	2007年12月7日
	(b) 考慮條例草案第7(2)條是否亦應涵蓋任何人進 行康樂活動的環境。	2007年12月13日
第8條	"種族"、"基於種族"、"種族群體"的涵義以及各人士之間或不同種族群體之間的比較個案	
	回應下述關注事項:條例草案第8(2)及8(3)(d)條實際上會豁免任何聲稱基於某人的"國籍"而公然作出的種族歧視作為。	2007年12月13日
第10條	對申請人及僱員的歧視	
	提供在本港僱用不多於5名僱員的公司數目。	2007年12月13日
第12條	擬為在香港以外地方運用技能而提供技能訓練的 僱用的例外情況	
	檢討條例草案第12條的寫法,以清晰達到有關的政策原意,即訂明為了該條文所述僱員的利益,擬為在香港以外地方運用技能而提供技能訓練的僱用的例外情況。	2007年12月13日
第15條	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	
	研究是否需要清楚釐定為根據並非與主事人直接訂立的分判合約工作的合約工作者提供的保障。	2008年2月13日
第26條	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所作的歧視	
	檢討條例草案第26(2)(b)條的寫法,務求令該條文 的涵蓋範圍更清晰。	2008年4月16日

條例草案 條文	內容及相關事宜	會議日期
第18條	職工會等	
第36條	會社所作的歧視	
	(a) 改善標題的措辭,更明確地指明條文所涵蓋的 組織;	2008年5月6日
	(b) 提供資料,說明由全屬同一種族的人士組成的 行業組織為數多少;	
	(c) 從政策觀點解釋,在條例草案第18條或其他適當的條文下,該等行業組織是否亦應獲得豁免,以及若訂定此項豁免,當中有何理據;及	
	(d) 考慮應否為現有的此類行業組織訂立不追溯 安排。	
第34條	在參選資格等方面的歧視	
	檢討訂立條例草案第34(2)條的需要。	2008年4月21日
第38條	教育機構	
第39條	其他騷擾	
	考慮把政府的作為納入該兩項條文的涵蓋範圍內。	2008年4月21日
第45條	中傷	
	(a) 考慮應否修改條例草案第45(2)(b)條,以涵蓋屬於一項通訊或任何材料的分發或傳布,並構成一項發表的公開活動,而在誹謗法律程序中,該項發表是可援引絕對特權免責辯護的;及	2008年5月26日
	(b) 從政策角度解釋該條文所規管的活動,並闡明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某人透過互聯網傳送一些煽動對某一種族的人產生仇恨的信息,而傳送對象只是其朋交,但該人的朋友隨後卻透過互聯網,向公眾發放該等信息(應列舉另一些例子再作說明)。	

條例草案 條文	內容及相關事宜	會議日期
第46條	嚴重中傷的罪行	
	(a) 修改條例草案第46(1)條對"公開活動包括威脅或煽動其他人威脅"的提述,以清楚表明構成嚴重中傷的公開活動,必須包含威脅或煽動其他人威脅此一元素;及	2008年5月26日
	(b) 澄清當局的政策是對有關罪行的犯罪意圖採取客觀驗證準則,還是主觀驗證準則,以及若該條文針對煽動行為,會否把未遂罪行亦涵蓋在內。	
第54條	國籍法等不受影響	
	說明條例草案第54條與《性別歧視條例》第21(2)條的涵蓋範圍有何差異,並解釋為何有此差異。	2008年5月6日
第55條	出入境法例	
	闡釋為何確有需要/確有理由訂立該條文,因為: (a)若該條文是要涵蓋基於國籍而應用相關法例的話,條例草案在這方面已訂有第8(3)條;或(b)若該條文是要涵蓋有關申請國籍、公民身份、居民身份或歸化的相關法例的話,這方面的事宜已有《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作出規管。	2008年5月6日
第64條	實務守則	
	對條例草案第64(3)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修正案"),將當中的"民政事務局局長"改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2008年5月26日
第65條	進行正式調查的權力	
	考慮按擬議方式將該條文(英文本)重寫如下: "Without limiting section 60, the Commission may, if it thinks fit, and shall, if required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conduct a formal investigation"。	2008年5月26日

條例草案 條文	內容及相關事宜	會議日期
第80條	調解方式以外的其他協助	
	提供資料,說明平機會曾如何行使本港現行反歧視法例所賦予的權力,代表受害人提起法律程序。	2007年12月13日
第84條	授權平機會提起若干法律程序的規例	
	對條例草案第84條動議修正案,將當中的"民政事務局局長"改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2008年5月26日
附表2	現存僱用中的僱員	
	(a) 對附表2第9及11(b)段和條例草案內其他提述 教育統籌局的條文動議修正案,將教育統籌局 改為教育局;	2007年12月13日
	(b) 考慮把司法人員列為僱員是否恰當,因為在現 行法例下,司法人員並不視為"僱員";及	
	(c) 提供另一文件,闡述在附表2第3(a)(i)、3(b)(i)、4(a)(i)、4(b)(i)及5(a)段中分別採用有關日期的理由。	
其他條文	就下列文件作出書面回應:	
	(a) 蔡素玉議員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問題 一覽[立法會CB(2)1249/06-07(01)號文件];及	
	(b) "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意見"摘要[立法會CB(2)1030/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30日